



CITIZEN QUARTZ Eco-Drive

RADIO CONTROLLED WATCH

Model No. AS3XXX/Cal. No. H490/H492

●說明書

CTZ-B8094

CTZ-B8094

B8094

承蒙購買 CITIZEN 錶。為確保正確的使用，敬請仔細閱讀此使用指南。請確認同附的 CITIZEN 國際保證卡，以享受免費修理之權利。

1

■ 本錶為電波手錶，其接收日本的標準電波並將其變換為臺灣時間 ■

本電波手錶搭載有定時收訊功能，每天在臺灣時間的上午 2 點及 4 點，其會自動接收從日本發射的電波並校對時間及日曆。另外，本錶還搭載有強制收訊功能，您可用此功能隨時校對時間。

1. 本錶接收從日本的電波發射台（九州局和福島局）發射的標準電波，自動選擇電波較強的發射局。
2. 以日本時間為基準，減去 1 小時作為臺灣標準時間表示。
3. 可以臺灣時間為基準以 1 小時為單位設定時差。
 - 在與臺灣有時差的地區使用本錶時，請參照“6. 關於時差修正功能”一節中的說明設定時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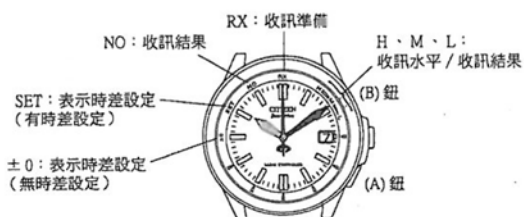
■ 在使用前請讓手錶充分接收光源以為電池充電 ■

在使用中，若手錶的秒針 2 秒間隔跳動，則表示充電不足。請在直射陽光下充電約 8 小時後再使用。為更好地使用本 Eco-Drive 電波手錶，建議您經常為本錶充電。

3

■ 部位名稱 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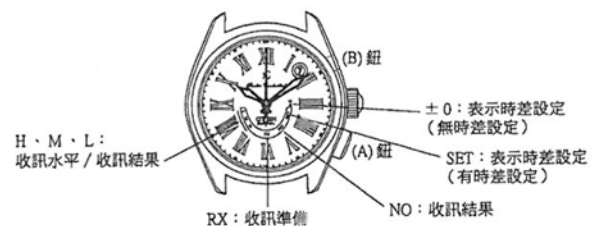
【電波收訊水平及收訊結果由長秒針表示的型號】



☆手錶的設計依型號而不同。

- 本使用說明書以【長秒針】為準介紹本錶的使用方法。使用其他型號的手錶時，請將【長秒針】當作【短秒針】閱讀。

【電波收訊水平及收訊結果由短秒針表示的型號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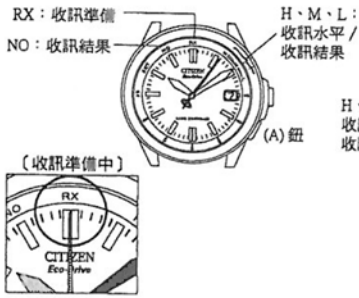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注意】關於本錶的修理

為了維持手錶的品質，本錶的修理除錶帶以外均為“原廠修理”。此是因為修理、點檢、調整等需要特殊技術及一定的設備。有關修理事宜，請委託給就近的本公司服務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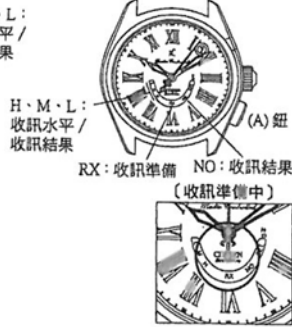
■ 在使用前請先予以確認 ■

【電波收訊水平及收訊結果
由長秒針表示的型號】



6

【電波收訊水平及收訊結果
由短秒針表示的型號】



■ 請記住一些關於受信方法的事項 ■

通常可使用的電波的收訊方法有定時收訊及強制收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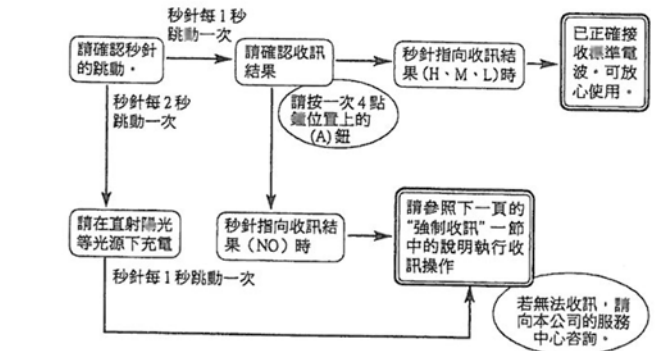
【定時收訊】

每天定時在上午 2 點和 4 點自動接收電波，並校對時間及日曆。

【強制收訊】

未能定時收訊時，請執行強制收訊。按住 4 點鐘位置上的 (A) 鈕約 2 秒便可開始收訊。（但是，在充電不足警告功能啟動時無法收訊。）

8



《收訊方法》

從手腕取下手錶，將 9 點鐘位置朝向日本的電波發射台方向。請將手錶放置在窗旁等容易接收電波並安定的地方。因天線具有指向性，若在收訊過程中移動手錶則有可能會無法正確收訊。請等收訊完畢後再移動手錶。收訊完畢後秒針會恢復為 1 秒間隔跳動。
 * 在日出、日落前後，有可能會難以收訊。請盡量避免在此時間帶收訊。有關收訊方法的詳情，請參閱“4. 電波的收訊方法”一節中的說明。



9

《收訊結果的確認》

按一次 4 點鐘位置上的 (A) 鈕，秒針便會表示收訊結果。
 • 秒針指向“H、M 或 L”時，表示已正確收訊。可放心使用手錶。
 • 秒針指向“NO”時，表示未能收訊。請改變收訊地點及方向等，然後再嘗試收訊。



秒針指向“H”，表示在收訊環境極佳的狀態下收訊成功。

10

■ 長期保管在不見光的地方時 ■

若 1 星期以上將本錶保管在不見光的地方，省電功能會啟動而使手錶停止。
 • 即使在省電狀態下，定時收訊亦會照常進行，保持正確計時。
 • 有因保管狀態而無法定時收訊的可能性。
 要再次使用手錶時，請先將手錶曬光以解除省電狀態並執行強制收訊後再使用。

* 關於省電功能的詳情，請參閱“8. 關於光動能錶特有的功能”一節中的“A. 關於省電功能”的說明。

11

目錄

1. 商品特徵 15

2. 螺旋鎖式龍頭的操作方法 16

3. 在使用前 17

 A. 關於電波收訊功能 17

 • 為能良好收訊

 • 關於難以收訊的地方

4. 電波的收訊方法 19

 A. 收訊的種類 19

 • 定時收訊

 • 強制收訊

 • 復活自動收訊

 B. 收訊方法 20

 • 收訊的操作步驟

 • 收訊中秒針的位置

 • 收訊所需的時間

 C. 收訊結果的確認方法 23

 D. 收訊水平及收訊結果 24

 E. 電波發射台及收訊可能地區的標準 25

5. 手動校對時間及日曆 27

 A. 校對秒針及分針的操作步驟 29

 B. 修正月及年（閏年後的經過年數）的操作步驟 31

 C. 時針及日期的修正操作步驟 35

6. 關於時差修正功能 38

 • 時差設定的操作步驟

 • 時差設定的確認方法

 • 解除時差的方法

7. 關於光發電功能 46

 • 本錶聰明使用法

 • 請盡量經常對本錶充電

8. 關於光動能錶特有的功能 48

 A. 關於省電功能 50

 • 省電功能

 • 省電功能的解除方法

B.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	52
C. 防止過度充電功能	53
9. 光動能錶充電時間的標準	54
10. 光動能錶的使用注意事項	55
• 充電時的注意事項	
• 二次電池的使用	
11. 關於二次電池的交換	56
12. 基準位置的校對方法	57
A. 基準位置的確認方法	57
• 各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	
B. 基準位置的校對方法	59
13. 懷疑手錶是否有故障時	62
14. 注意事項	64
15. 產品規格	70

2. 螺旋鎖式龍頭的操作方法

龍頭為螺旋鎖式龍頭時，請先將龍頭向左旋鬆後再進行操作。操作完畢後請將龍頭恢復至原位，然後在按入的同時向右旋緊龍頭。
注意若未旋緊龍頭，則有導致龍頭被折彎、時間不準及防水不良的可能性。

《關於難以收訊的地方》

在如下所述的易產生電波雜訊的地方或電波難以到達的環境中時，有可能會無法正確收訊。

1. 極端高溫或低溫的地方。
2. 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、高層建築及山谷、地下室。
3. 汽車、火車、飛機中。
4. 高壓線（電線）、電車架線、機場（通信設施）附近
5. 通話中的手機附近
6. 電視、冰箱、電腦、傳真機等家電用品及 OA 機器附近。

B. 收訊方法

《收訊的操作步驟》

執行定時收訊及復活自動收訊時

1. 從手腕取下手錶，將 9 點鐘位置朝向日本的電波發射台方向。請將手錶放置在窗旁等容易接收電波並安定的地方。
2. 收訊完畢後秒針會恢復為 1 秒間隔跳動。在收訊過程中請勿移動手錶。（最長請等待 15 分鐘）

執行強制收訊時

1. 按住 4 點鐘位置上的 (A) 鈕約 2 秒，然後鬆開手指。
 - 請確認秒針已移至 "RX：收訊準備"。
2. 將 9 點鐘位置朝向日本的電波發射台方向。請將手錶放置在窗旁等容易接收電波並安定的地方。
3. 隨後，秒針會從 RX 移至 "H、M 或 L"，以表示正在收訊。
4. 收訊完畢後秒針會恢復為 1 秒間隔跳動。
 - 在收訊過程中請勿移動手錶。

1. 商品特徵

本錶是電波手錶，其會接收由日本的電波發射台（九州局和福島局）發射的標準電波。其亦會自動選擇電波較強的發射局，並自動校對臺灣的時間及日曆。

其他特有功能

- 可以 1 小時為單位設定時差的時差設定功能
- 具有光發電功能的 Eco-Drive，可將光能轉變為電能以維持手錶的運作
- 為在太陽能電池不見光時減少電力的消耗，搭載有省電功能

3. 在使用前

A. 關於電波收訊功能

《為能良好收訊》

在錶殼內部（9 點鐘位置）安裝有電波收訊用的天線。為能良好收訊，您最好在收訊時將手錶的 9 點鐘位置朝向日本的電波發射台方向。依使用環境的不同，收訊水平亦會不同。根據手錶的收訊水平 "H、M、L"，嘗試改變手錶的朝向或放置的地方收訊，以找到收訊水平指向 "H" 或 "M" 的容易收訊的方位。

- 為能安定收訊，請從手腕取下手錶，並將其放置在窗旁等容易接收電波並安定的地方。在收訊過程中請勿移動手錶。



- 因有金屬遮蔽物或依環境不同而有難以收訊的可能性；在建築物內時，請盡可能在窗戶附近收訊。

4. 電波的收訊方法

除通常可使用的定時收訊及強制收訊兩種電波收訊方法以外，在手錶停止後，為手錶充電直至手錶開始 1 秒間隔跳動後，手錶會復活自動收訊一次。

- 電波正確收訊後，手錶會自動校對時間及日曆。
- 收訊完畢後，各指針會正轉或逆轉地移動至收訊到的時刻。

A. 收訊的種類

定時收訊

每天兩次，在臺灣時間上午 2 點和 4 點，秒針會移至 "RX：收訊準備"，自動開始收訊。

強制收訊

未能定時收訊時，請執行強制收訊。按住 4 點鐘位置上的 (A) 鈕約 2 秒，秒針便會移至 "RX：收訊準備" 並開始收訊。

復活自動收訊

因充電不足休止後，讓手錶曝光為其充分充電後，手錶會自動收訊一次。

《收訊中秒針的位置》



- 秒針移至 RX 並開始收訊準備。
- 秒針移至與秒針對應的位置停止。
- 秒針移至與收訊水平對應的 "H、M 或 L" 位置並開始收訊。
- 即使在收訊過程中（秒針在表示收訊水平時），為調整時間，秒針及分針有時會走動。
- 收訊完畢後，時間及日曆會自動校對，並且秒針會開始 1 秒間隔走動。

【注意】

- 若在收訊過程中改變收訊局，秒針有可能會移至 "RX" 並再次開始收訊。
- 在收訊中，秒針會從 "RX" 移至 "H、M 或 L"，以表示在收訊中。收訊完畢後秒針會恢復為 1 秒間隔走動。在秒針恢復為 1 秒間隔跳動之前請勿移動手錶。

《收訊所需的時間》

- 收訊所需的時間大約為 2 ~ 13 分鐘。若在收訊過程中自動改變收訊局，則最長約需 15 分鐘。
- 若收訊失敗，則手錶有可能在約 90 秒後恢復為通常顯示。

D. 收訊水平及收訊結果

- 電波收訊過程中，秒針會停在對應收訊狀況的收訊位置，以表示收訊水平。在收訊後按 (A) 鈕一次可確認收訊結果。

收訊水平	收訊中的收訊水平	收訊後的收訊結果
H	電波的收訊環境極佳的狀態	收訊環境極佳的狀態下收訊後
M	電波的收訊環境良好的狀態	收訊環境良好的狀態下收訊後
L	電波的收訊環境不甚良好的狀態	收訊環境不甚良好的狀態下收訊後
NO	——	收訊失敗後



螺旋鎖式龍頭的操作方法

- 手動校對時間、日曆及修正時差後，務請將龍頭按回原位然後完全旋緊龍頭。若在轉動完指針後立即旋緊龍頭，因其依然處於校對狀態（時針及日曆或時差設定），時針會移動而改變設定時間。

C. 收訊結果的確認方法

- 收訊完畢後，按 (A) 鈕一次會使秒針移至 "H、M、L 或 NO"，此時可確認收訊結果。
注意：按住 (A) 鈕約 2 秒以上可開始強制收訊。
- 收訊結果表示 10 秒鐘後，手錶會自動返回至現在時間表示。另外，在收訊結果表示中按 (A) 鈕亦可返回至現在時間。

E. 電波發射台及收訊可能地區的標準

本錶可接收由日本國內的九州局和福島局發射的標準電波。收訊可能地區的標準如下所述。

但是，收訊可能地區亦有因時間帶、季節變化及天候條件（雷電等）等引起的電波狀況變化而改變的可能性。

收訊可能地區僅為參考標準，有在範圍內亦無法收訊的可能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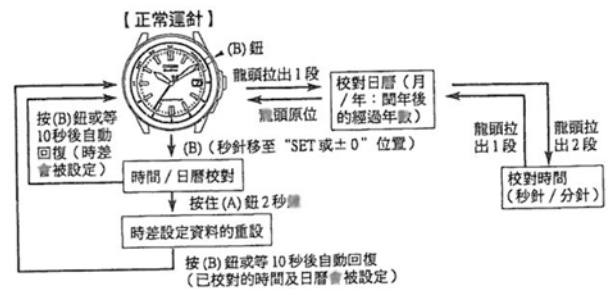
電波發射台	標準電波	發射台地址
羽金山標準電波發射台 (九州局)	JJY (長波標準電波)	佐賀縣富士町 / 福岡縣前原市境界 羽金山山頂附近
大鷹島谷山標準電波發射台 (福島局)	JJY (長波標準電波)	福島縣田村郡都路村 / 雙葉群川內村境界大鷹島谷山山頂附近

電波手錶使用的標準電波幾乎連續 24 小時發射，但因維護點檢等而中斷發射的情況亦會發生。本錶即使無法接收標準電波，亦能在精確度每月 ± 15 秒的範圍內保持運作。

5. 手動校對時間及日曆

本錶即使在電波無法收訊時亦能手動校對時間及日曆。

《通過龍頭及按鈕操作可如下所示切換校對狀態》



A. 校對秒針及分針的操作步驟

《校對操作步驟》

1. 拉出龍頭 2 段。
• 秒針會高速正轉或反轉至 0 秒位置並停止。
• 若秒針不停止在 0 秒位置，請參照本說明書的“基準位置的校對方法”執行“基準位置校對”。
2. 旋轉龍頭校對分針。
• 若向右旋轉（1 格），秒針會轉動 1 周，分針會前進 1 分鐘。
• 若向左旋轉（1 格），秒針會反轉 1 周，分針會後退 1 分鐘。
• 若連續旋轉龍頭（2 格以上），秒針及分針會連續運轉。
• 若要停止連續運針，請向左或向右旋轉龍頭即



請用手指的側面快速旋轉（2 格以上）龍頭。

注意

- 秒針與分針連動運針。無法單獨校對秒針或分針。
 - 時針亦與分針連動運針，因此可使秒針及分針連續運針後校對時針。另外，通過調整時針可修正日曆。
 - 對於2月30日、4月31日等非實存日，手錶會自動快走。快走過程中，秒針及分針會停在12點鐘位置上，而時針會連續運針跳過非實存日。
3. 根據117報時等將龍頭按回原位。

30

年的辨識法

- 閏年：各月的區段的最初的刻度表示閏年。
 閏年後的第一年：各月的區段的第一個刻度表示閏年後的第一年。
 閏年後的第二年：各月的區段的第二個刻度表示閏年後的第二年。
 閏年後的第三年：各月的區段的第三個刻度表示閏年後的第三年。

(閏年後的經過年數的速見表)

年	經過	年	經過
2004年	閏年	2008年	閏年
2005年	第一年	2009年	第一年
2006年	第二年	2010年	第二年
2007年	第三年	2011年	第三年

32

(例)

- 要修正至閏年的12月時：將秒針調至0秒位置。
(在12點至1點之間為12月區段。月的區段的最初的刻度表示閏年。)
- 要修正至閏年後的第三年的6月時：將秒針調至33秒位置。
(在6點至7點之間為6月區段。月的區段的第三個刻度表示閏年後的第三年。)

注意

- 從拉出龍頭1段時的月和年開始，若試圖旋轉秒針2圈，秒針會在轉完2圈後停止並自動返回至最初的月和年的表示。
- 3. 修正完畢月和年後，請將龍頭按回原位，秒針會返回至現在時間並開始走動。

(修正後的日期為非實存日時)

- 若在修正完日期後改變月份而使日期變為非實存日時，請在修正狀態中將龍頭按回原位，此時日期會自動變更為下個月的1日。

34

3. 連續旋轉龍頭(2格以上)修正日期。

- 若向右連續旋轉，時針會正轉(順時針)連續運針。
- 若向左連續旋轉，時針會反轉(逆時針)連續運針。
- 若要停止連續運針，請向左或向右轉動龍頭。
- 若時針轉動2圈，日期則會變更。請連續轉動時針，直至當天的日期表示。
- “日期”在下午10點左右至上午3點左右之間變更。
- 若“月”的設定為小月，則當“日期”從30日變更至31日時，非實存日會自動快進然後顯示次日1日。

4. 旋轉龍頭，修正“時針”。

- 若向右旋轉(1格)，時針會前進1小時。
- 若向左旋轉(1格)，時針會後退1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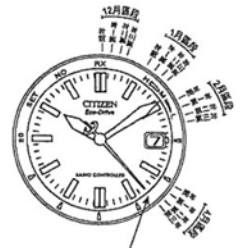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：

- 校對時間時，請注意正確設定上午及下午。“日期”會在上午0點(午夜12點)切換。

B. 修正月及年(閏年後的經過年數)的操作步驟

《月及年的辨識法》

- 月及年(閏年後的經過年數)由秒針表示。
- 秒針指向1點至2點之間時表示1月；2點至3點之間時表示2月；3點至4點之間時表示3月……12點至1點之間時表示12月。另外，每月最初的刻度為閏年，下一個刻度為閏年後的第一年。



秒針表示“閏年後第三年的4月”

《月的辨識法》

- 1月：1點至2點之間時為1月區段。
- 2月：2點至3點之間時為2月區段。
- ：
- 12月：12點至1點之間時為12月區段。

31

《修正操作步驟》

1. 拉出龍頭1段。

- 此時進入日曆的修正狀態，秒針會停止在記憶的“月”和“年”的位置上。
- #### 2. 旋轉龍頭，修正“月”和“年”。
- 向右旋轉龍頭(1格)，將秒針調至對應的“月”和“年”的位置上。
 - 若向左旋轉龍頭(1格)，秒針會反轉。
 - 若連續旋轉龍頭(2格以上)，秒針會連續運針。
 - 若要停止連續運針，請向左或向右旋轉龍頭。

拉出龍頭1段(月/年修正)



秒針表示“閏年後第三年的6月”

33

C. 時針及日期的修正操作步驟

- 日期與時針聯動，因此日期無法單獨修正。使時針連續走動後可變更日期。
- 時針及日期的修正可在按(B)鈕後10秒鐘內進行，亦可在時針修正完畢並停止後10秒鐘內進行。



《修正操作步驟》

1. 龍頭處於原位。

2. 按(B)鈕一次。

- 秒針會移至“SET”位置，表示已進入時差修正狀態。

5. 按住(A)鈕2秒。

- 時差設定會解除，秒針會返回至“±0”位置。但是，時針及日期會表示修正後時刻及日期。

注意：修正完畢時針及日期後(時針走動後，或者日期變更後)，務必在10秒以內按住(A)鈕2秒。否則，時差會被設定。

6. 按(B)鈕一次。

- 手錶會返回至通常的時間表示。
- 此時，時間及日期的手動操作完畢。

(通常使用時日期的變更時間)

- 月和年：1日的0點00分00秒切換。
- 日期：在下午10點左右至半夜3點左右之間切換。

35

6. 關於時差修正功能

- 搭載有相對於臺灣時間以1小時為單位設定時差的時差修正功能。
- 時差有否設定由秒針表示，並配有時差顯示窗。

《時差設定的操作步驟》

1. 龍頭處於原位。
2. 按(B)鈕一次。
 - 秒針會移至“SET或±0”位置，表示已進入時差修正狀態。
3. 旋轉龍頭，修正時差。
 - 若向右旋轉(1格)，時針會前進1小時。
 - 若向左旋轉(1格)，時針會後退1小時。
 - 若連續旋轉龍頭(2格以上)，時針會連續轉動，但最好1個小時1個小時地修正。
 - 若要停止連續運針，請向左或向右轉動龍頭一下。
4. 時差設定後，秒針會移至“SET”。
- 若未設定時差，秒針會返回至“±0”位置。

38

(例) 在臺灣時間上午10點10分時，要調校成日本時間時

- 日本時間對臺灣時間的時差為+1小時。臺灣時間上午10點10分時，日本時間為上午11點10分。

《設定此時的時差時》

1. 龍頭處於原位。
2. 按(B)鈕一次。
 - 秒針會移至“±0”位置，表示已進入時差修正狀態。
3. 向右旋轉錶冠，時針會前進1小時。
 - 1小時時差設定後，秒針會移至“SET”位置。
4. 時差設定後，請按(B)鈕一次。
 - 此時，時差設定完畢，秒針會恢復為1秒間隔跳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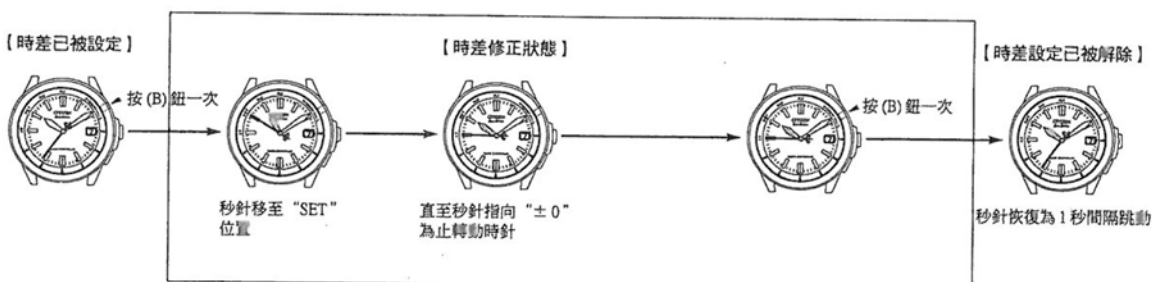
40

《解除時差的方法》

與設定時差時相反的，轉動時針便可解除時差。

- 增加小時(時間早較快)設定時差時：將時針回調所加的小時數。
- 減少小時(時間晚較慢)設定時差時：將時針前調所減的小時數。

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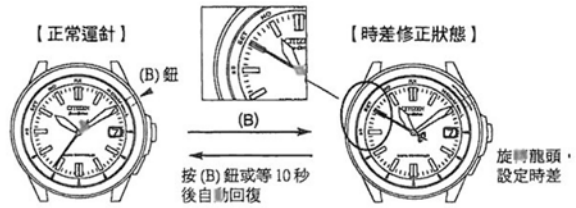


5. 時差設定後，請按(B)鈕一次。

- 此時，時差設定完畢，秒針會恢復為1秒間隔走動。

注意：

- 修正時差時，務必正確設定上午、下午及日期。
- 時針修正可在按(B)鈕後10秒鐘內進行，亦可在時針修正完畢並停止後10秒鐘內進行。
- 若按(B)鈕後或在時差修正後10秒鐘內不繼續進行龍頭操作，則手錶會返回至通常的時間表示。



39

《時差設定的確認方法》

- 龍頭處於原位，按(B)鈕一次。秒針會移至“SET或±0”位置，以表示設定狀態。

注意：若在時差設定狀態表示時旋轉龍頭，時間會改變。因此請勿旋轉龍頭。

- 要從時差設定狀態返回至通常表示時，請再次按(B)鈕。或者等10秒鐘後手錶會自動返回至通常表示。

- 秒針指向“SET”時：時差已被設定。
- 秒針指向“±0”時：時差未被設定。

【時差已被設定的狀態】



41

《時差的操作步驟》

1. 龍頭處於原位，按(B)鈕一次。
 - 秒針會移至“SET”位置，表示時差修正狀態。
2. 旋轉龍頭，直至秒針指向“±0”為止轉動時針。
 - 若向右旋轉龍頭(1格)，時針會前進1小時；若向左旋轉(1格)，時針會返回。
 - 若與設定時差時相同的方向轉動時針，則日期的設定會改變。務必向回調時差的方向轉動時針。
3. 按(B)鈕一次。或者等10秒鐘後手錶會自動返回至通常表示。
 - 此時，時差設定被解除，秒針會恢復為1秒間隔走動。

43

7. 關於光發電功能

為儲存電能，本錶使用二次電池。

一旦充足電，在通常的使用狀態下（不開省電功能）約可連續計時6個月。開啟省電功能時，約可計時2年。

《本錶聰明使用法》

為更好地使用本錶，請經常對其充電。充電時，請讓面板（太陽能面板）受直射陽光或螢光燈等光線的照射。

充電時，請讓面板（太陽能面板）受光線照射。

《請盡量經常對本錶充電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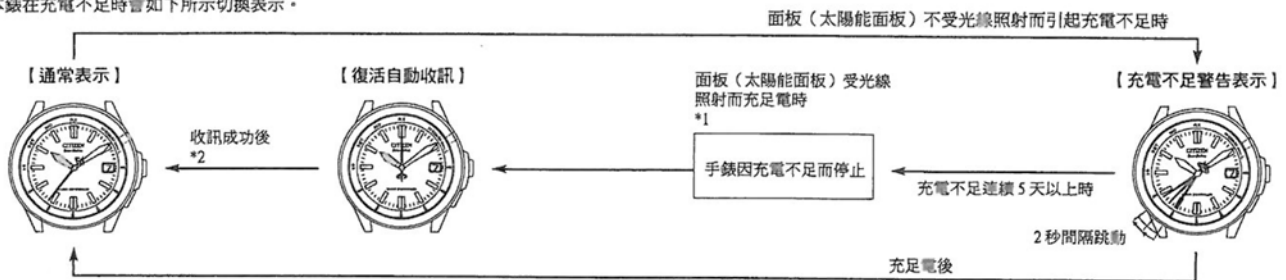
- 日常穿長袖衣服時，手錶會因被遮掩而無法照到光線，因而容易引起充電不足。特別是在冬季請加倍留心。
- 不佩戴手錶時，亦請盡量將手錶放置在窗旁等可使面板照到陽光的明亮的地方。經常充電可使手錶保持準確計時。

46

47

8. 關於光動能錶特有的功能

本錶在充電不足時會如下所示切換表示。



- *1 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時，從將手錶移至光亮的地方為之充電到執行復活自動收訊，至少需要約30分鐘。
- *2 若復活自動收訊失敗，手錶會開始走動並返回至因充電不足而停止的時間及日期上。此時，雖然手錶1秒間隔走動，但時間不準確，請執行強制收訊或手動校對時間及日曆後再使用本錶。

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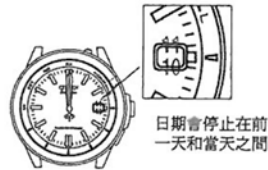
49

A. 關於省電功能

《省電功能》

若連續1週不讓太陽能電池照到光線，各指針會停止在12點鐘位置並進入省電狀態。

- 日期表示會停止在前一天和當天之間。隨後，一天一次在半夜0點時自動修正。
- 定時收訊會與正常運針狀態一致，一天進行兩次。
- 即使在充電不足警告功能（2秒間隔跳動）啟動中，若不讓手錶接收光源，其亦會進入省電狀態。



【省電功能啟動狀態】

日期會停止在前一天和當天之間

《省電功能的解除方法》

太陽能電池照到光線後，省電功能會自動解除。

- 省電功能解除後，各指針會正轉或反轉至現在時間並開始1秒間隔跳動。
- 充電不足時，2秒間隔跳動會開始。請為手錶充電使其恢復為1秒間隔跳動。

注意

- 省電功能作用中亦會進行定時收訊，但是依保管的環境，無法收訊的情況亦會發生。省電功能解除後，請按(A)鈕確認收訊結果。收訊結果為“NO”時，請執行強制收訊後再使用本錶。

50

51

B.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（秒針每2秒跳動一次）

秒針從1秒間隔走動切換為2秒間隔走動。請立即為手錶充電。

若2秒間隔走動開始後經過5天，手錶會因充電不足而停止。

注意

- 2秒間隔走動時，無法手動校對時間及日曆。
- 無法執行定時收訊及強制收訊。



秒針每2秒走動一次

C. 防止過度充電功能

面板（太陽能面板）照到光線使二次電池充足電後，充電過度防止功能會自動動作以防止繼續充電。因此，無論對本錶充電多長時間都不會對二次電池、計時精確度及本錶的各功能、性能有影響。

9. 光動能錶充電時間的標準

依手錶的型號(面板的顏色等)不同,充電時間會不同。請僅作為參考值使用。

* 充電時間為連續接受光線照射的時間。

照度 (路克斯)	環境	充電時間		
		行走一天的充 電時間	從停止狀態到復 活自動收訊所需 的充電時間	完全充電的時 間
500	室內照明	3.5 小時	70 小時	——
1,000	螢光燈 (30W) 下 60cm ~ 70cm	2 小時	31 小時	——
3,000	日光燈 (30W) 下 20cm	35 分鐘	10 小時	110 小時
10,000	陰天	10 分鐘	3.5 小時	35 小時
100,000	夏天的直射陽光下	2 分鐘	1 小時	7.5 小時

行走一天的充電時間...手錶通常走動一天所需的充電時間。
完全充電的時間...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的狀態到最大限度地充足電為止的充電時間。

注意

充足電後,若不再為手錶充電,其可連續運作約6個月。省電功能啟動時,手錶可連續計時約2年。但是,一旦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後,如上表所示,需要長時間充電才能使手錶重新運作。因此,最好每天為手錶充電,並且,盡量每月一次讓手錶在直射陽光下充電。

54

10. 光動能錶的使用注意事項

注意 充電時的注意事項

- 在充電過程中若手錶的溫度過高,會導致手錶的外部零件的變色及變形,以及內部零件的故障。請勿在高溫下(約60°C以上)充電。
 - 例) 在距離如白熾燈或鹵素燈一類易產生高溫的光源過近的地方充電。
 - 在汽車儀表板上等易產生高溫的地方充電。
- 常用白熾燈、鹵素燈等易產生高溫的光源為手錶充電時,請務必將手表置於距這些光源至少50公分以上的地方,以防止手錶的溫度過高。

警告 二次電池的使用

- 切勿試圖從手錶取出二次電池。
- 若不得已取出了二次電池,請將其保管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,以防止兒童意外吞食電池。
- 萬一兒童吞食了電池,請立即求醫救治。
- 當需要更換二次電池時,請將手錶送往維修點。

55

11. 關於二次電池的交換

雖然二次電池一般無需更換,但萬一發生充電不良時,請立即將手表送往維修點。

12. 基準位置的校對方法

手錶在收訊後亦不正確表示時間時,請確認基準位置。基準位置(0點鐘位置/12點鐘位置)是手錶的所有功能的基準,若其有偏差,請按照下列操作步驟確認各指針的基準位置。

A. 基準位置的確認方法

- 龍頭處於原位,按住(B)鈕5秒以上,秒針開始高速移動後鬆開手指。
 - 秒針和分針移至基準位置後,時針會開始移動。
 - 時針會連續轉動,直至日期在“31和1”的中間。
 - 日期會隨時針的轉動而變更,在“31和1”的中間後會停止。
 - * 日期以逆時針切換時,有可能停在「1」的位置。
- 表示基準位置後,按(B)鈕會高速返回至現在時間。另外,若30秒鐘以上不進行按鈕或龍頭的動作,手錶會自動返回至現在時間。

57

《各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》

秒針、分針、時針: 0時00分00秒
日期: 31和1之間

注意

- 各指針及日期未能顯示出基準位置時,請執行基準位置的校對操作。



【各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】

58

B. 基準位置的校對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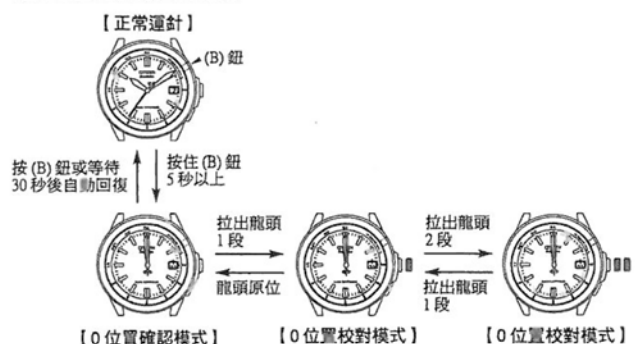
- 龍頭處於原位,按住(B)鈕5秒以上,秒針開始高速移動後鬆開手指。
 - 秒針和分針移至基準位置後,時針會開始移動。
- 拉出龍頭1段,旋轉龍頭將日期對準“31和1”的中間,將時針對準12點鐘位置。
 - 若連續旋轉錶冠(2格以上),時針會連續跳針。時針轉動2圈之後,日期會切換1日。
 - 請讓時針連續跳動,直至日期表示在“31和1”的中間。若要停止連續運針,請向左或向右旋轉龍頭。
 - 日期表示在“31和1”的中間後,請慢慢旋轉龍頭,直至時針指向12點鐘位置。
- 拉出龍頭2段,旋轉龍頭將秒針及分針對準00分00秒。
 - 若旋轉龍頭(1格),秒針會跳動1秒而分針亦會對應秒針跳動。向右或向左旋轉龍頭,將“秒針及分針”對準00分00秒。
 - 若連續旋轉龍頭(2格以上),秒針及分針會連續運針。若要停止連續運針,請向左或向右旋轉龍頭。

59

4. 將龍頭推回原位並按(B)鈕。

- 各指針及日期會高速返回至現在時間。
- *此時便完成了基準位置的校對。基準位置校對後,請務必執行強制收訊後再使用本錶。

《基準位置校對模式的切換》



13. 懷疑手錶是否有故障時

電波收訊功能：若懷疑手錶是否有故障，請確認以下項目。

狀況	請確認	對策
收訊無法開始	• 秒針是否移至“RX：收訊準備”？	按住(A)鈕不放，秒針指向RX位置後鬆開手指
無法收訊（在收訊可能地區內）	• 是否附近有易遮斷電波及產生雜訊的物體？ • 是否在離窗戶較遠的地方收訊？	• 請關閉易遮斷電波及產生雜訊的物體，將手錶的9點鐘位置朝向窗口進行收訊。嘗試改變手錶的朝向、角度及放置的地方，以找到秒針指向收訊水平位置的容易收訊的地方。（請參閱本說明書中的“為能良好收訊”及“關於難以收訊的地方”中的說明）
秒針指向RX，但是無法收訊	• 尚在收訊中，秒針是否指向收訊水平“H、M、L之一”？	• 請等待收訊完畢（秒針恢復為1秒間隔跳動為止）
收訊成功，但是與標準時間(117)時間不一致	• 是否正確設定了基準位置？ • 是否設定了時差？	• 請確認基準位置 若基準位置不正確，請參閱本說明書的“9. 基準位置的校對方法”的說明校對基準位置。 • 請確認有無時差的設定。

62

63

14. 注意事項






為了保證手錶在設計的限度內使用，請先查對你手錶表面和表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並參考下表。

警告：防水能力

防水手表有多種類型，如下表所示。

“bar”大約等於1個大氣壓

* WATER RESIST (ANT) xx bar 亦會以W.R. xx bar 表示。

指示			用途舉例				
字盤	表殼（底蓋）	規格	 輕微沾水（洗臉、雨水、澆濕等）	 中等程度沾水（沖涼、廚房什務、游泳等）	 水上運動（赤身潛水）	 戴水下呼吸器潛水（戴氧氣筒）	 表鈕或上弦處（表的）弄濕時的作法
WATER RESIST（防水能力）或無指示	WATER RESIST (ANT)	防水能力達3個大氣壓	行	不行	不行	不行	不行
WR 50 或 WATER RESIST 50	WATER RESIST (ANT) 5 bar 或 WATER RESIST (ANT)	防水能力達5個大氣壓	行	行	不行	不行	不行
WR 100/200 或 WATER RESIST 100/200	WATER RESIST (ANT) 10bar/20 bar 或 WATER RESIST (ANT)	防水能力達10個大氣壓 防水能力達20個大氣壓	行	行	行	不行	不行

64

65

警告：防水能力

-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（至3個大氣壓）：這類表可抵抗輕微沾水。比如戴著手表洗臉都沒問題。不過，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。
-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（至5個大氣壓）：這類表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。比如戴著手表游泳都沒問題；不過，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用。
-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（至10/20個大氣壓）：這類表可於赤身潛水時，但不能作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氧氣的浸透式潛水時用。

注意

- 手表在用時表鈕須按入（正常位置）。若手錶的把的設有螺絲，請扭緊把的上的螺絲。
- 手濕或表濕時都不宜操作表鈕或上弦處（表的）。不然，很容易讓水滲入表內而影響防水功能。
- 曾於海水中用過手表，以清水沖洗再用干布抹干。
- 如果有水進入表內，或表內內層有霧氣而整天不散，就要立刻將表送去表店或星辰服務中心修理。如果任由水氣留在表內不理，會使機件腐蝕。

66

注意：使用環境

- 要依使用手冊中規定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手表。
如在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溫度範圍中使用手表，會容易使手表功能退化，甚至使手表停頓。
- 勿在高溫的環境中，例如：蒸氣浴室中使用手表。
因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手表易引起皮膚燙傷。
- 勿讓手表留在高溫環境中，例如：汽車上的雜物箱或儀表板上。不然，手表很容易變壞，比如使塑料零件變形等。
- 勿讓手表放在靠近磁鐵處。
如果把手表貼近磁性保健用品，如：磁性項鍊，或電冰箱的磁性門門，或手袋的磁性扣，或移動電話的聽筒旁放置，都會使手表計時失準。如遇此情況，應把手表搬離磁鐵位並重新校正時間。
- 勿把手表放在靠近產生靜電的家電位置。
如果把手表放在強靜電場環境中，例如：在電視熒光屏輻射出來的靜電場中，則易使手表計時失準。

- 如果有海水進入表內，則宜將手表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。不然，表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，可能使一些零件脫落（表面、表鈕、按鈕等）。

注意：時刻保持手表清潔。

- 在表殼和表鈕之間若積有灰塵和污垢會使表鈕難於拔出。宜不時把表鈕在正常位置中轉一轉，讓積結的灰塵和污垢松散，再用刷子刷干淨。
- 表殼底蓋或表帶的縫隙中最易積結灰塵和污垢。積結的灰塵和污垢容易產生腐蝕作用及弄髒衣服。宜不時清理手表。

清理手表

- 用軟布抹除表殼和表面上的灰塵、汗漬和水分。
 - 用干的軟布抹除皮質表帶上的灰塵、汗漬和水分。
 - 金屬、塑料、或橡皮表帶可用浴皂和水洗刷。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。如果手表不是防水的，應送去表店清理。
- 注意：要避免使用一些溶劑（如油漆稀釋劑、汽油等、來清潔手表），因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。

67

- 勿讓手表受到強烈振動，例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。
-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潮濕的環境中使用手表。
如果手表接觸到化學溶劑，如：油漆稀釋劑和汽油，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，就會引起手表變色、熔化、碎裂等情況。如果手表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，則表殼、表帶或其他零件都會變色。

定期檢查

- 為了使您的手錶能夠安全而長期地使用，手錶應每2—3年檢查一次。
- 為了保持手錶的防水性能，錶殼需要定期更換。其它部件也應定期檢查，如果需要則應更換。
- 在更換部件時，請使用西鐵城純正部件。

15. 產品規格

1. 型號：H490（電波收訊水平及收訊結果由長秒針表示的型號）
H492（電波收訊水平及收訊結果由短秒針表示的型號）
2. 樣式：指針光動能錶
3. 時間精確度：在常溫 + 5°C ~ + 35°C 下佩戴使用時平均每月誤差 ± 15 秒
（不收訊時）
4. 運作溫度範圍：- 10°C ~ + 60°C
5. 表示功能：• 時間：時、分、秒（時針每 2 分鐘運針一次）
 - 日期
3. 附加功能：• 電波收訊功能（定時收訊、強制收訊、復活自動收訊）
 - 收訊局自動選擇功能（日本標準電波專用）
 - 收訊準備表示功能（RX）
 - 收訊中水平表示功能（H、M、L）
 - 收訊結果確認功能（H、M、L、NO）
7. 持續時間：• 時差設定功能（SET、± 0）
 - 光發電功能
 - 省電功能
 -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
7. 持續時間：• 充足電後，在不再充電的情況下至手錶休止的時間
 - ：約 2 年（省電功能啟動時）
 - ：約 6 個月（省電功能不啟動時）
 - 充電不足警告表示～因充電不足而手錶休止：約 5 日
8. 使用二次電池：二次電池 1 個

* 規格若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 *